檔　　號：P5001PP03
保存年限：03

1043-1260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　真：049-2201687
聯絡人及電話：劉大鵬 049-2238573.0800-2229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大學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三〇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製作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暨抽獎活動」宣導海報乙份（如附件），惠請貴單位配合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宣導公佈欄中，以達宣導之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四五九號公告規定：凡設籍在南投縣內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貴單位所屬員工如仍有未參加定期檢驗者，請配合加強宣導並儘速攜帶行車執照至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檢驗。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如有機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本局將通知限期改善參加排氣定期檢驗，屆期如未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參仟元罰鍰。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本局執行機車未定期檢驗路邊巡查稽查工作時，

三、機車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檢驗費由環保署專案補助，為免費定檢服務，倘更換零件需經車主同意，如有機車排氣檢驗站未經許可調修或不當惡意收費，請逕洽本局機車定檢陳情專線電話〇八〇〇-二二二九四五辦理。

正本：國立南投高中　國立南投高商　南開技術學院　國立中興高中　國立草屯商工　同德家商　國立竹山高中　國立水里高商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附中　國立埔里高工　國立仁愛高農
副本：瑩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空保課

局長方信雄

93年5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 4023 號